

本市检察机关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和改进工作 不起诉案件须经人民监督员把关

本市一医院科室主任沈某接受购物卡、现金、出国旅游,涉嫌受贿金额 7.3 万元。承办部门审查后认为沈某犯罪情节轻微,拟作不起诉处理。在检察机关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程序后,三名人民监督员一致说“不”。最后沈某被以受贿罪起诉,并被判处缓刑。

这是本市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一个缩影。

记者今天了解到,市检察院还专门出台《上海检察机关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加强同人大代表联系的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全市检察机关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确保依法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不起诉案件受监督

沈某案发前是本市一家医院科室主任。经查,他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接受他人赠送的购物卡、现金,接受业务单位邀请全家出国旅游等方式,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受贿金额达 7.3 万元,后自首情节并全部退赃。承办部门在审查起诉时,认为沈某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拟作不起诉处理。

随后,检察机关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制度实施工作细则》启动了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程序。经监督评议,来自社会各界的三名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沈某作为一名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接受贿赂,涉及群众切

身利益,负面影响很大。因此,他们认为起诉比不起诉的社会效果更好,不同意不起诉的拟处理意见。

检察机关审查后,采纳了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去年 10 月,沈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3 个月,缓刑 2 年 3 个月。

据悉,本市检察机关于 2004 年起试点人民监督员工作。为更好地接受监督,市检察院专门设计制作了《监督案件情况评议表》,以每案一表的形式征求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按照规定程序反馈案件处理结果。去年以来,人民监督员对本市检察机关侦查的 48 件不起诉案件和撤销案件进行监督,其中,不同意检察机关意见 6 件,检察机关依法采纳 3 件。

细化调查核实方式

去年市“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江天熙提交了《对民诉法规定的检察院的监督权实现的几点建议》。因为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明确,检察机关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但缺乏具体的操作规范。

接到代表的书面意见后,市检察院将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作为一项重点调研课题,召开律师界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并在全市各级检察院开展问卷调查,修订完善了《上海检察机关民行检察案件调查核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细化 9 种开展调查核实的情形,规定对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和调查取得的证据,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听证,并对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进行规范。

据悉,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市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委员提案等 23 件,已办结 21 件。此外,向各级人大报告法律监督等专项工作 80 件,报备抗诉、检察建议等重要法律文书 1323 件。而日前出台的《工作规则》共有 21 条。《工作规则》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对于人大视察检察工作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场答复或经研究后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对于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询,应由本院负责人签署书面答复意见或者到会接受询问。记者 **郭剑烽**
特约通讯员 **施坚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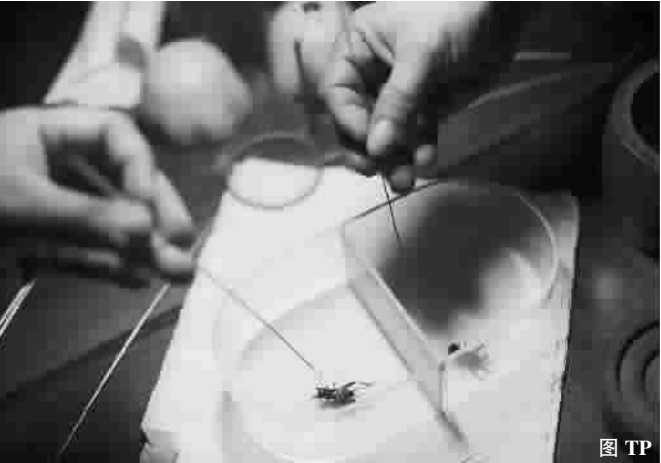


图 TP

棋牌室成斗蟋蟀赌场 三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斗蟋蟀是种乐趣,然而,当斗蟋蟀和赌博联系在一起,这一习俗便变了味道。昨天,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开设赌场的案件,3 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去年 9 月中旬,唐某、陈某伙同惠某(另案处理)等人合伙在徐汇区罗秀路一棋牌室内开设赌场,以斗蟋蟀的形式聚众赌博。每日 8 点以后至次日凌晨开赌,按照赢利的

5%比例抽头牟利,并于同年 9 月底招揽被告人袁某参与赌场运营。在运营过程中,3 名被告人分工明确,每日纠集数十人参与赌博。10 月 22 日,3 人再次纠集 70 多人(均已行政处罚)以“斗蟋蟀”形式赌博时,被民警当场查获,现场缴获赌资 15000 元及抽头费 900 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3 人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其行为均已触犯我国《刑法》,应当以开设赌场

罪分别追究 3 人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最终法院判处唐某有期徒刑 7 个月、陈某有期徒刑 6 个月、袁某拘役 3 个月缓刑 3 个月的刑罚。

据悉,参与赌博人员主要以退休人员为主,大多为平时打牌时听朋友介绍过来。由于斗蟋蟀有季节性,每年只有短暂的几个月可以进行,所以一些棋牌室铤而走险抱有侥幸心理,非法招揽赌客进行赌博营利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欣平 通讯员 陈朝晖）近段时间来,市交通执法总队不断接到 12345 市民热线和 12319 城建热线转来的市民投诉,反映“打的”过程中被沪 FU5631 出租车驾驶员调换了交通卡。

接到报案

经市交通执法总队核查比对,该车系克隆出租车,车辆实际悬挂号牌为沪 FV1199,车身颜色和顶灯为目前正在营运的锦江出租汽车公司车辆。短短三个月以来,已先后有 34 名乘客 36 次投诉反映被该车驾驶员调换交通卡,且均出具沪 FU5631 号牌的振星和东联出租公司的废发票,初步统计其套取卡内资金累计多达数千元,情节十分恶劣。市交通执法总队及时将上述线索提供给公安部门共同调查处置。据公安部门反映,110 也接到沪 FV1199 号牌出租车报案多起。

仔细排摸

经市交通执法总队分析,初步确定该嫌疑人作案地点多发在浦东新区及浦东机场周边,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和机场公安分局通过进出浦东机场的街面及道路监控发现,有沪 FV1199 号牌出租车出入浦东机场的信息。经比对,照片中的车辆为锦江公司正规沪 FV1199 车辆,排除其克隆车嫌疑。但在调查同时,也掌握了沪

FV1199 克隆车的活动轨迹和规律。机场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牵头的专案组进行查办。

锁定目标

经承办民警走访发现,嫌疑人主要活动区域为浦东新区罗山新村、金杨、洋泾和花木等地区,且系江苏口音。经属地罗山派出所排摸确认,锁定嫌疑人为江苏淮安的 44 岁男性无业人员顾某,且其名下有一辆“沪牌出租转籍至江苏淮安”的二手桑塔纳轿车,真实车牌号为苏 H9A506。根据前期排摸嫌疑人活动规律,机场公安分局专案组民警连续多天在顾某居住地附近进行排摸,最终在浦东大道一假日宾馆门口将其抓获,当场缴获涉案空额交通卡 40 余张、沪 FV1199 和沪 FU5452 出租车专用牌照各 1 副,伪造出租车电子营运证 1 张,非法计价器装置及顶灯、标贴等其他客运设施各 1 套。

已被批捕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顾某对其连续三个月来调换乘客交通卡并套取卡内资金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市交通执法总队依法暂扣该车辆,交警部门对其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一次性记 12 分,罚款 3000 元,并将其驾照作相应降级处理。目前,浦东新区检察院已对犯罪嫌疑人顾某批准逮捕。

范杰明竭力为儿子撇清罪责 宝山“6·22”枪击案昨天下午继续在市二中院开庭审理

昨天下午,市二中院继续开庭审理宝山枪击案(本报曾在昨天报道此案)。针对犯罪嫌疑人范杰明的儿子是否参与了杀人、范在被制伏前有没有朝警务人员开枪等争议焦点,法庭展开事实调查和辩论。

儿子是否参与杀人?

法庭上,范杰明竭力为儿子“撇清”,表示杀害张某为他一人所为,和儿子没有关系。

但根据范杰明的儿子何某的供述,那天父亲开车把他带去厂里,并称要“好好教训欺负他的人”。何某称,案发当天,范杰明让他换上公司的工作服。到了案发仓库后,范杰明交代了何某用房间里的铁棍打人后,就离开了。大概 1 个小时后,范杰明和受害人张某一同来到仓库,在张某询问何某身份时,范杰明将硫酸向张某喷射。张某捂脸蹲下后,

何某拿起父亲交代他的铁棍,朝张某后颈部打去,张某倒下后,何某吓得扔下铁棍,范杰明随即捡起铁棍又朝张某头上打去。

但范杰明对于儿子的证言,认为大部分都不是事实。他说,何某的证词是公安机关诱供,也可能是“儿子想为我承担责任”。

是否朝警察开枪?

下午庭审上,警方证人及嫌疑人范杰明还就范杰明是否朝现场警务人员开枪等展开激烈辩论。

宝山分局特警支队警员刘某下午出庭作证时表示,范杰明发现警员潘某后举枪射击。随后刘某和几个同事一起将范杰明扑倒。制伏范杰明过程中,范杰明扣动扳机,打伤了扑在其身上的民警田某。

公诉人以现场勘察查获的猎枪弹壳为佐证,证明范曾对潘某开过

枪。而范杰明则认为,现场的弹壳可能是其口袋里遗落,并不能证明他开过枪。据调查发现,范杰明打伤警员田某的步枪,枪内有 20 多颗子弹。

【庭审内外】

昨天,被害“黑车”司机的妻子及女儿来到庭审现场,女儿因为父亲的死已经高中辍学。

枪击案受害者张某的妻子张女士也来到庭审现场。虽然时隔半年,但张女士表示,对她来说事情仿佛发生在昨天,孩子也一直不肯接受爸爸已经离开他们的事实。她与张某有两个孩子,一个 11 岁的女儿,儿子刚满 5 岁。

此外,包括工厂负责人李某的家属、被害哨兵家属等都来到庭旁听案件审理。不少人情绪激动痛哭不止。

本报记者 **宋宁华**

(上接第 1 版)

老魏的这些意见,也都曾向曹兆麟和职能部门反映过。如今,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网站已公布了既有多层工房增设电梯实施流程图。

自治协商

4 年来,为了老楼装电梯,曹兆麟一共提交了 13 份书面意见,从资金、技术到管理。在 15 个试点确定以后,“我越发意识到,电梯难题,其实是社会管理新课题。”曹兆麟说,

同一部电梯,低层与高层居民的需要度不同;加装电梯要成功,平衡协调各方利益,至关重要。

有了电梯,无疑将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各户的建筑面积也将因此增加,但要获取这些权益,业主也应承担义务。

密山路 30 弄 4 号最先尝试的“二次征询”,如今已是加装电梯的“必由之路”——依据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出台的办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须经二次征询:第一次,

增设电梯所在楼须 90%业主同意,若涉及占用小区土地或专有部位,征得相关权利业主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第二次,改造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须加装电梯幢业主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签订改造协议。

此外,在财政承担 40%费用之外,60%的“自负部分”,也需要居民协商解决。“帮助居民自治,小区业委会、居委会的作用也很重要,密山路 30 弄 4 号成功加装电梯,业委会、居委会功不可没。”曹兆麟说。